

自家车上装窃听器录下妻子与情夫“车震”

丈夫怒将录音作证据起诉离婚

法院:证据合法有效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丁海芳

当朋友神秘兮兮地打电话让他“想开点”,常年在外打工的老李不能忍了。这些年,他已经听过太多关于妻子不忠的传闻,他决定和妻子摊牌!不过,妻子并不承认。老李只好在自家的车上安装了窃听器……

这份秘密获取的录音证据最终毁掉了两人的情分,老李将妻子告上法庭,这对结婚快20年的夫妻最终劳燕分飞。

近日,龙泉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案件。

老友打电话来让他“想开点”

老李今年47岁,妻子比他大3岁。经过多年奋斗,家里不仅购置了繁华地段商铺,还住上了大房子。老李夫妇俩的生活一直过得顺风顺水,正处于花季的女儿也听话懂事。如果不是无意中听说了“那些事”,老李真的以为会和妻子这样幸福地白头到老。

老李在温州的一家鞋厂工作,妻子在龙泉老家居住。夫妻两地分居,老李隔三差五回来团聚一次。2015年3月左右,一个好朋友突然给老李打来电话:“你在外面多注意身体,有些事情不要太在意,想开点。”

虽然朋友没有说破是什么事情,但欲言又止的语气令老李不禁背脊发凉,再加上近几年听到的风言风语,他感觉妻子出轨了。老李曾质问过妻子好几次,但她都矢口否认。然而,妻子越不承认,老李疑心就越重。

没多久,老李赶回了老家龙泉。妻子仍然抵死不认自己有外遇,直喊冤枉,还信誓旦旦说若有其事,愿意放弃家庭财产。无奈,老李在网上购买了一部窃听器,安装在了自己家的小车上。他想着以后万一两人要对簿公堂,也好留点证据。

妻子和情夫“车震”录音令人崩溃

老李透过窃听器获取的录音材料证实了自己的推断,妻子确实红杏出墙了。那个情人和他们住在同一个小区,四十出头。老李知道这个人,但双方并不认识。他万万没想到,妻子

竟会和这个人好上了,而且已经在一起有近两年的时间。

2015年9月,老李拿着录音证据,将妻子告上法庭,他要求离婚,并以妻子存在重大过错为由,请求法院判定他得到家庭全部财产。

庭审中,老李要求当庭播放这些录音证据,但鉴于庭审文明,法官没有同意。于是,老李出示了部分文字材料。

老李说,这些资料简直令他精神崩溃。妻子与他人在车里玩“车震”,甚至在发现情夫与另一名女子有染时,妻子非但不介意,反而夸赞情夫“你比我厉害”。

这些肉麻不堪的话语,像一把利剑刺在老李心头。老李说,最令他感到寒心的是,结发妻子竟然和情夫商量着给他下药。老李出示的2015年4月26日的录音中,妻子说道:“就给他点慢性药吃,心狠点。”

妻子在法庭上听到这些证据也火冒三丈,直指老李采取窃听手段获取证据属于违法行为,且证据是伪造的,不应该作为处置财产的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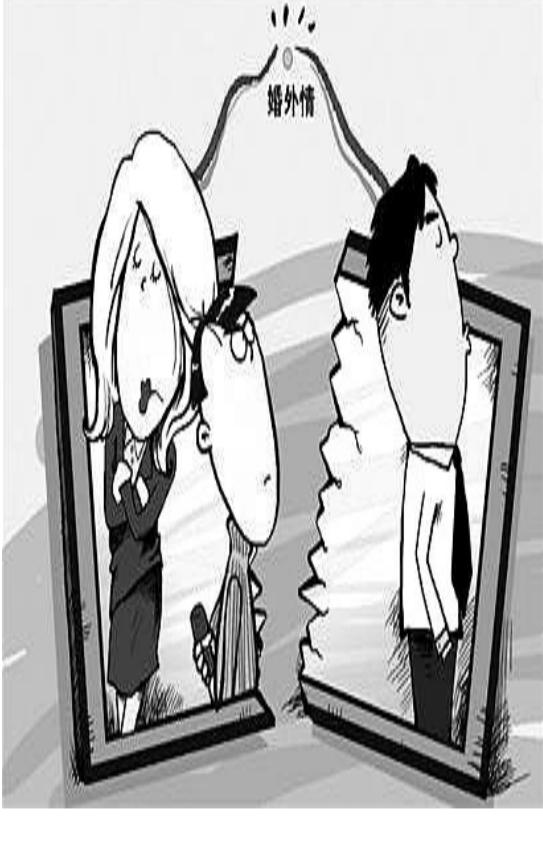
老李辩解说,窃听器是安装在自己的车子上,是妻子做不轨行为的真实记录,没有伪造,也没有违法。

为了强力证明自己的主张,老李申请专业机构对录音内容与妻子的声音进行音频比对鉴定,可是最终由于妻子缺席鉴定,导致鉴定无法进行。

在自家车里安装窃听器合法

龙泉法院审理后认为,老李在自己与妻子共同使用的汽车上放置窃听装置,并未侵害他人权利,法律也未禁止该行

为,不属于非法证据排除范围,法院对该证据的合法性予以确认。



妻子虽然对录音的真实性提出异议,但在老李申请鉴定后,却拒不配合鉴定机构的鉴定安排,应承担不利后果。

因此,法院对原告老李提供用以证明妻子与他人存在不正当关系的证据,予以确认。至于妻子说要给老李“下药”一事,由于缺乏其他旁证支持,法院不予认定。

鉴于老李与妻子无和好的可能性及提供的相关证据,龙泉法院一审判决双方离婚,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平分。

法院公告

2016年2月24日

(2015)金义商初字第7921号

周桂芬: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庆被告周桂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方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3085号

梁成俊: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城、孙华建与被告梁成俊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程序)、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。原告起诉称: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55000元及利息;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368号

郑杨芳:本院受理原告郑波被告诉郑杨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366号

郑杨芳:本院受理原告郑波被告诉郑杨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365号

郑杨芳:本院受理原告郑波被告诉郑杨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509号

张金星、张牡丹:本院受理原告张竹萧被告诉张金星、张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307号

浙江红天下工贸有限公司、黄方宇宙、吴鸳鸯:本院受理原告楼文敏被告诉浙江红天下工贸有限公司、黄方宇宙、吴鸳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690号

倪新有、李小凤:本院受理原告黄荣昌被告诉倪新有、李小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1307号

浙江红天下工贸有限公司、黄方宇宙、吴鸳鸯:本院受理原告楼文敏被告诉浙江红天下工贸有限公司、黄方宇宙、吴鸳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2016)浙0726民初430号

于旭源、金春珠:本院受理原告张朝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请求:两被告归还本金2万元及利息5600元(从起诉之日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衢衢商初字第1208号

方志钢: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衢衢商初字第120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方志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慧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5)衢衢商初字第1403号

杨建平、魏鹤龙: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春、徐延松与被告杨建平、魏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衢衢商初字第140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杨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建春、徐延松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损失;被告魏鹤龙承担责任连带清偿责任,被告诉魏鹤龙承担责任连带清偿责任后,有权向被告杨建平追偿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5)衢衢商初字第458号

叶翔宇、陶渊:本院受理原告徐孝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衢衢商初字第458号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5)衢衢商初字第451号

叶翔宇、黄朝丞: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衢衢商初字第451号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5)衢衢商初字第460号

叶翔宇、黄龙: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衢衢商初字第460号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5)衢衢商初字第460号

叶翔宇、黄朝丞: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衢衢商初字第460号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